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作出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白荣巅先生、张崇岷先生、刘慧芬女士、李红喜先生和成群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472,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胡颖妮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102.57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一)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14,988.92 元，预计 2026 年度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资产租赁等。

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